

#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文进行修订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文进行修订。

最终以上商部等部门为准，并授权公司管理相关部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变更监事长的议案

因工作调整，殷新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股东推荐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提名张天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9年1月8日

2013年6月，公司完成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银河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三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84,266,900股，公司总股本从1,534,893,478股变更为1,719,160,378股。

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，2017年7月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，授予数量9,634万股，公司总股本从1,719,160,378股变更为1,788,794,378股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，2018年12月，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行权并解除限售条件成就，2018年12月，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1,699.9万股，公司总股本1,788,794,378股变更为1,807,393,378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788,794,378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,788,794,378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807,393,378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,807,393,378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：

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严格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监高对占公司净资产10%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担保等事项，根据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所作的可行性分析作出决策。

董监高对5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。

授权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：

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严格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监高对占公司净资产10%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担保等事项，根据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所作的可行性分析作出决策。

董监高对5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。

授权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：

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严格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监高对占公司净资产10%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担保等事项，根据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所作的可行性分析作出决策。

董监高对5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。

授权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：

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严格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监高对占公司净资产10%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担保等事项，根据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所作的可行性分析作出决策。

董监高对5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。

授权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

因工作调整，殷新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股东推荐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提名张天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8年1月8日

附：刘一男先生简历：

刘一男，1977年9月11日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学历。曾任迪思传媒集团副总裁；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；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总裁；北京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；中国国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执委会委员；现任辽宁万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党晓江先生简历：

党晓江，1964年11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兰炭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，石墨化厂党总支书记，兰炭集团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；三门峡炭素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万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成都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；现任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张天华先生简历：

张天华，男，1964年1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副经理；裕光项目组组长；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；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裕光炭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成都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董监高对占公司净资产10%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担保等事项，根据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所作的可行性分析作出决策。

董监高对5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。

授权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：

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严格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监高对占公司净资产10%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担保等事项，根据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所作的可行性分析作出决策。

董监高对5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。

授权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：

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严格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监高对占公司净资产10%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担保等事项，根据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所作的可行性分析作出决策。

董监高对5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。

授权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8年1月8日

附：刘一男先生简历：

刘一男，1977年9月11日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学历。曾任迪思传媒集团副总裁；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助理；中林林业产权交易所总裁；北京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；中国国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执委会委员；现任辽宁万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党晓江先生简历：

党晓江，1964年11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兰炭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，石墨化厂党总支书记，兰炭集团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；三门峡炭素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万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成都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；现任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张天华先生简历：

张天华，男，1964年1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副经理；裕光项目组组长；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；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裕光炭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成都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董监高对占公司净资产10%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担保等事项，根据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所作的可行性分析作出决策。

董监高对5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。

授权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：

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严格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监高对占公司净资产10%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担保等事项，根据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所作的可行性分析作出决策。

董监高对5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。

授权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：

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严格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监高对占公司净资产10%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担保等事项，根据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所作的可行性分析作出决策。

董监高对5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。

授权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8年1月8日

附：刘一男先生简历：

刘一男，1977年9月11日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学历。曾任迪思传媒集团副总裁；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助理；中林林业产权交易所总裁；北京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；中国国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执委会委员；现任辽宁万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党晓江先生简历：

党晓江，1964年11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兰炭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，石墨化厂党总支书记，兰炭集团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；三门峡炭素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万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成都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；现任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张天华先生简历：

张天华，男，1964年1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副经理；裕光项目组组长；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；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裕光炭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成都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董监高对占公司净资产10%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担保等事项，根据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所作的可行性分析作出决策。

董监高对5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。

授权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：

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严格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监高对占公司净资产10%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担保等事项，根据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所作的可行性分析作出决策。

董监高对5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。

授权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：

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严格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监高对占公司净资产10%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担保等事项，根据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所作的可行性分析作出决策。

董监高对5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。

授权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8年1月8日

附：刘一男先生简历：

刘一男，1977年9月11日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学历。曾任迪思传媒集团副总裁；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助理；中林林业产权交易所总裁；北京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；中国国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执委会委员；现任辽宁万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党晓江先生简历：

党晓江，1964年11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兰炭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，石墨化厂党总支书记，兰炭集团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；三门峡炭素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万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成都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；现任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张天华先生简历：

张天华，男，1964年1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副经理；裕光项目组组长；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；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裕光炭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成都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董监高对占公司净资产10%以下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以及